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通知，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系国际”）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双方于2019年9月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引进以中系国际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以实现强强联手，实现跨越式发展。

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协议，本次重组拟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务重组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等其中之一进行，最终的重组方式将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的结果另行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鉴于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由中系国际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系国际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公司以持有的雅西第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雅西第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质押手续，并陆续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累计人民币303.3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7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9-052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3号《关于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7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65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0-001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解除的情况

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引进中系国际对其进行重组，旨在改善其企业治理结构以及现金流状况，解决其债务问题。但迄今为止，截至双方签署协议已达半年，中系国际仍未能与任何债权人就债务处置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此期间，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7,900万股股份，占其原持股总数的29.53%，相继被法院强行司法拍卖并划转，致使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8.48%，其债务情况进一步恶化。

鉴于此，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于2020年4月23日签署《关于<重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拟终止本次重组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中系国际

乙方：四川恒康

2、双方一致同意，原重组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双方对于原重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原重组框架协议通过任何途径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且西部资源向甲方付清所有借款本金303.39万元及相应利息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系国际法律上述所有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该解除协议已生效，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原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已终止，同时，公司与中系国际已将雅西第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解除质押的有关文件准备齐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先后多次被多家法院冻结（轮候冻结），其中的51,29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

为尽快解决债务问题，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分别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以期能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协助其进行债务处置，化解债务危机，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5,98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52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学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根据协议约定，贵州汇佰众及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处置，但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方案，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资金压力较大，最终公司能否通过其协助缓解债务压力，化解债务危机，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所持有，已全部多次被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的51,29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各方已在协议中约定，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通知，四川恒康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8,512,03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规模日益扩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多次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股权已相继被法院强行拍卖并划转，短期内无法获自身有效地解决债务，亦无法对上市公司提供任何支持，鉴于此，四川恒康一直积极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方，以期缓解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债务压力。

2020年4月23日，考虑到其持有的股权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转让尚需一定的条件和时间，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以期能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协助其进行债务处置，化解债务危机，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贵州汇佰众系民营企业，资料及/或文件内容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七）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四川恒康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人）：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188,512,037股股份

乙方一（受托人一）：贵州汇佰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乙方二（受托人二）：五矿金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受托人。

（二）表决权委托

1、甲方将持有的约占西部资源总股本17%的股份即112,524,741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或称“受托人一”）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2、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西部资源公司章程，以四川恒康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四川恒康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股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乙方权利属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　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

3、受托人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四川恒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四川恒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四川恒康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西部资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四川恒康增加西部资源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5、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四川恒康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受托人的权利。

6、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届时若受托人、四川恒康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四川恒康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8、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债务处置

鉴于四川恒康、西部资源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四川恒康、西部资源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四川恒康、西部资源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期限须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资产重整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恒康发展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

（五）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之“债务处置”所述的债权归集事宜；

1.3、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六）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七）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四川恒康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188,512,037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28.48%，其中质押股份为51,290,000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27.21%；冻结股份为188,512,037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部资源股份188,512,037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28.48%，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其中质押股份为51,290,000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27.21%；冻结股份为188,512,037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涉及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9月18日，因债务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5.14%。

2019年10月11日，因债务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21,014,9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67号组合融资服务信托贵阳第分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3.175%；持有的西部资源23,985,1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69号组合融资服务信托贵阳第分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3.6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恒康营业执照；

2、四川恒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4、四川恒康与五矿金通签署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　钢

2020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　钢

2020年4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备注：表决权委托方式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88,512,037股 持股比例：28.4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变化：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88,512,037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比例：28.48% 表决权变化： 变动数量：减少188,512,037股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比例：减少28.4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后具有表决权的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具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　钢

2020年4月23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2020年4月23日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受托方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恒康发展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授票权委托	指	恒康发展将所持西部资源总股本11.48%的股份即75,987,296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恒康发展与五矿金通于2020年4月23日签订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6.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9445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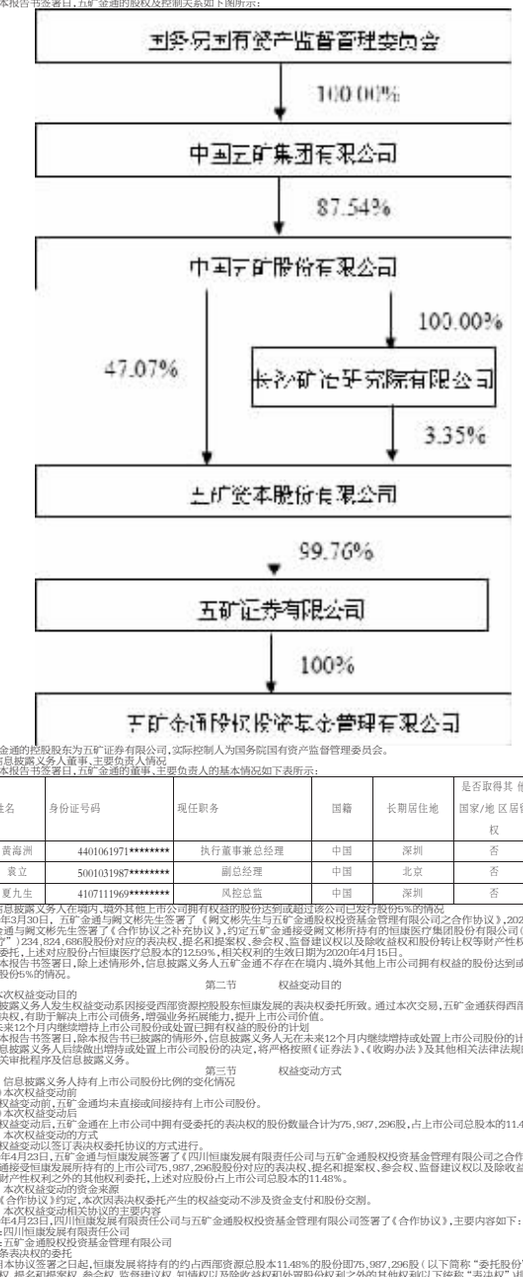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金通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海洲	440106197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袁立	5001031987*********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夏九生	4107111969*********	风控总监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五矿金通与阿文彬先生签署了《阿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五矿金通与阿文彬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授受阿文彬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相关权利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系因授受西部资源控股股东恒康发展的表决权委托所致。通过本次交易，五矿金通获得西部资源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债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金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金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987,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4月23日，五矿金通与恒康发展签署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授受恒康发展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恒康发展的委托。

2. 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西部资源公司章程，以恒康发展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恒康发展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股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乙方权利属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　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

3、受托人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四川恒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四川恒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四川恒康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西部资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四川恒康增加西部资源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5、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四川恒康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受托人的权利。

6、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届时若受托人、四川恒康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四川恒康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8、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债务处置

鉴于四川恒康、西部资源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四川恒康、西部资源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恒康发展、西部资源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期限须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恒康发展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债务处置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恒康发展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参与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五条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之“债务处置”所述的债权归集事宜；

1.3.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七条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八条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代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四川恒康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

五、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康发展持有西部资源188,512,037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28.48%，其中质押股份为51,290,000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27.21%；冻结股份为188,512,037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部资源股份为75,987,296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1.48%，其中质押股份为20,674,480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3.12%；冻结股份为75,987,296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1.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授票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授受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洲

2020年4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海洲

2020年4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股		
本次权